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依法

行政工作报告

为了有效落实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责任，我局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切实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努力建设法治质监，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局今年依法行政工作自查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我局于年初制定了《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大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质监法[2018]7号），调整了乌市质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强化了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提高了制度建设质量，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按时上报了乌市质监局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于年初在市政府网站市质监局板块向社会公开。

二、积极做好立法工作。参与质监法律制度及重要法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上级立法审查、征求意见、报送材料等工作。建立与政府法制办以及有关部门间良好的工作机制，全年报市政府法制办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及回复23份，为立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我局按照《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乌质监法〔2014〕45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制定印发了《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乌质监法〔2018〕29号），开展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过清理，我局出台和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标准化工作3件，特种设备安全工作3件，质量监督工作2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均为继续有效件，共10件，已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市质监局板块公开了清理目录。2018年我局未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

四、认真落实市场体系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我局结合市发改委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及《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在2017年度审查的基础上，对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间我局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中明确的四大类、18项禁止性标准进行审查。制定了《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的通知》（乌质监法〔2018〕6号），先后共审查市质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5件，市质监局牵头制定，由市政府下发的规范性文件5件，经审查均继续有效，及时上报审查结果。

五、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根据《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制度》，聘请新疆瀛漠律师事务所李勇律师作为专家，咨询论证重大事项，落实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律师按照要求每年一度报送“工作报告”。

六、行政执法监督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系统的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今年11月，我局组织召开案卷集中评审会议，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评查方式采取各单位交叉检查，对稽查局办理的2件执法案卷，机关业务处室办理的8件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是我局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案卷评查，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整改提高，不断提高依法监管和依法行政能力。

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反映、有关机关转交的违法及时依法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对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违法收费或者搭便车收费等问题及时核查，坚决纠正。确定12365”投诉举报处置中心专职人员和工作场所，我局“12365”投诉举报处置中心受理案件867起，在接到相关督办、转办案件时及时处理，件件有着落，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的企业立案处理，对核查情况第一时间汇报督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并通报其他有关兄弟部门，对投诉类案件处理完毕后第一时间将案件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我局将继续积极做好举报、投诉、维权工作，提升质监法治公信力和权威性。

七、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我局根据《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复议相关制度》（乌质监法[2010]21 号）按规定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申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对复议案件认真开展答复工作，自觉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发生。

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我局严格落实《乌鲁木齐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调解工作规定（试行）》，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报送信息工作的通知》（乌质监法[2015]30号），每月向市政府法制办和自治区质监局法规处报送行政调解案件统计信息报表、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工作台账。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全年无重大复杂案件发生，今年，我局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案例指导等工作，制定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案例长期报送工作的通知》（乌质监法[2018]12号）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通过以案释法，让公众更加了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过程，了解案件审理、办结的情况，规范依法行政，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2018年1月至今已报送8条以案释法案例，不断的宣传和教育有效杜绝了复杂案件的发生。

九、三项制度总体推进情况。我局今年未被纳入三项制度考核。

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制定了《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乌质监法[2017]38号），并将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主体依据目录、执法人员名册、行政案件办理程序及行政相对人救济途径在市政府网站“政务五公开”板块进行公示。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机制，增强信息透明度。根据《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乌质监法[2016]20号），将2018年1月至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归纳、汇总，按照标准格式形成公示信息，报信息中心在市政府质监局门户网站公示，2018年1月至今，公示行政处罚事项9项，计量行政许可12项，特设行政许可1612项，合计1632项。

十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组织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工作，继续按照《乌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局行政执法“全记录”工作管理规定》，在执法工作中贯彻落实《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7号令），《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涉案物品管理办法》、《行政执法文书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办法》，严禁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为，促使执法人员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试行）》、《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系统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行政裁量基准，保障全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市政府法制办要求制定了《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乌质监法[2018]21号），经主要领导批示成立了《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乌质监法[2018]22号）。

十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我局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成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一是推行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行政执法检查要求、方式、要点和工作程序。二是采用“双随机”抽查机制，采取电脑系统自动摇号的方式，从两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做到“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数据库中的企业和执法人员的随机抽取、随机对应，真正的做到了对企业抽查的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减轻了企业的负担，用技术为“双随机”抽查工作保驾护航。三是我局今年以计量业务为试点对15家机动车环保检测检验机构，45机动车尾气检验检测机构，1家消防产品及设施检验检测机构以及6个大型CCC认证产品的市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按30%的抽查比例共检查15家检测机构和27种45个批次的产品。检查结果均未发现违法行为，出动人员34人次，车辆13台次。

十四、加强行政机关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我局严格落实《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已于2016、2017年参加市政府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完成办证手续。今年，我局按照市政法法制办工作要求已完成2016年证件的换证手续，由于我局2018年度无新进工作人员，因此未报名参加市政府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我局积极做好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度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的通知》（乌质监法[2018]4号），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先后组织开展了“宪法法律”知识答题活动、全疆“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答题活动、“保密法律法规”答题活动，均已达到参考率要求。

十五、创新加分项。我局今年共有20篇自治区以上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的宣传报道，其中，国家级14篇，自治区级6 篇，分别对“质监动态—质监职能、依法行政”进行深入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法治质监宣传效果；积极完成法制信息宣传工作，2018年至今共报送信息32篇；积极报送行政调解信息，每月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行政调解案件统计信息报表、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工作台账。

2018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实践中加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行政执法水平也有显著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抓实抓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切实体现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根本宗旨，努力让政府放心、让人民满意，为构建和谐首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1月8日